

收文編號：1070007405

議案編號：1070704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7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7166374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 pdf 檔、廢止理由及原規定各 1 份，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業經本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747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廢止依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及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
- 二、檢陳發布令、廢止理由及原規定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3747號

附件：「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原規定1份

廢止「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陳時中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於八十四年十月二日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六五四八九號公告「山地離島地區通訊醫療之實施地點及實施方式」,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五〇二一五四〇〇號公告修正為「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鑑於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產品之進步,以及高齡化社會需求,完備醫師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之規定,確有必要。另基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其性質係屬法規命令,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九六號令訂定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辦理廢止本規定。

95年11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50215400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

依據：醫師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地點：如附表。

二、實施方式：

(一) 醫師指定：衛生所、衛生室、公立醫療機構、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計畫)醫療機構之醫師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師。

(二) 醫療項目：緊急救護及基層醫療。

(三) 通訊方式：以電話、手機、傳真及網際網路等可溝通之通訊設備為之。

(四) 作業程序：

1. 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先將患者基本資料及主訴症狀記載於病歷表上，並以通訊方式告知指定之醫師。
2. 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患者病情，施行診察。
3. 醫師開具之處方及病歷紀錄，應以傳真或電腦連線方式傳送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
4. 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依據處方治療病患，並將處方箋黏貼於病歷表。

(附表)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 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偏僻地區
臺北縣	烏來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獅潭鄉
臺中縣	和平鄉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大埔鄉
雲林縣			古坑鄉
高雄縣	茂林鄉、桃源鄉、 三民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 瑪家鄉、泰武鄉、 春日鄉、來義鄉、 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 卓溪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 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長濱鄉、大武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白沙鄉、西嶼鄉、 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 金沙鎮、烈嶼鄉、 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 莒光鄉、東引鄉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